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董事何业军、王义华、郭晓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